

## 一 教會教育問題

余家菊

於中華民族之前途有至大的危險的，當首推教會教育。教會在中國取得了傳教權，與教育權，實為中國歷史上之千古痛心事。中國非野蠻地方，非無人文之國度，何須別人來傳教，又何須別人來興學。他們竟能取得傳教權與興學權的，是什麼原故呢？我們實不得不痛心於吾華民族性之過於愛好和平，不講武備。一旦與外國牧師相遇，他們的背後，擁有無數兵艦，講仁義禮讓的中華民族安得不敗？既敗之後，訂條約，修和好，割地賠款，且予取予求，莫知所止，而於制人生命之教育權，彼長於滅人國家之西方人，豈反有置之不聞不問之列？所以教育權之喪失乃武力侵略之當然的結果。吾人既弱於

武力，還有何話可講，亦祇有暫時忍受而已。惟是吾不甘自居於亡國奴地位之同胞，萬不可忘却武力侵畧之前驅，就是傳教的牧師們。試將近五十年來之外交史翻開一看，那一件痛心事不是與傳教有關。其最著的，莫如膠洲灣問題，與拳匪變亂。拳匪變亂之責任，雖不得不歸之於清廷之昏瞞與愚民之無知，而論其究竟原因，則不得不說是教士之強迫傳教有以激成之。是故中華民族之一部國恥史之主要資料，無非就是宗教問題。

算了罷！吾人還是採取既往不咎的態度罷！而且我也願意尊重宗教自由之原則，於基督教在中國所釀成的痛史，於基督教本身的問題，於宗教之根本難關，皆存而不論。而將本文之範圍限定於宗教與教育應有若何之關係這一點。其中有偶然涉及基督教本身之處，皆因闡明事理之故，無可如何！還希望信教的朋友們原諒。要論教會教育，請先述教會教育之企圖。

教會教育之目的安在？教會教育之究竟企圖如何？這是關心國是的人所急欲聞知的一個問題。果然，解答也不甚難。試取基督教在華教育調查團之報告一加分析，便可了

然。試擇錄數段於後。」

Now is the hour of opportunity so to strengthen the Christian schools of China that from them shall come the men and women who will make China a Christian nation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P. 14)

譯言之就是：現在是鞏固在華基督教學校之最好時機，將來使中國成爲一個『基督教國家』的，就是從此等學校出來的男女人們。

從這句話中，可以看出其野心之所在。然而基督教配使中國歸化嗎？中國果真歸化於基督教，是世界之幸呢，還是世界之不幸？我願有良心的教士們下個答語來。

The future of Christian education is not yet assured. To say that it trembles in the balance is to use too strong language. There are many schools, well established, well equipped, well staffed, that can not easily be destroyed. But it is not yet settled whether Christian education is to be the determining force of

a relatively insignificant and diminishing factor in Chinese life. On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will largely hang the decision whether China will become a Christian nation, perhaps the stronghold of Christianity in future centuries (P. 55 Ibid.)

譯言之：基督教教育之未來的命運，尚在未定之時，說牠已經動搖，未免形容得過度一點。有很多學校，組織，設備，教職員都很好，決不易於摧毀。所沒有確定的，祇是或者基督教教育將成中國生活上之主要的勢力呢？還是比較的輕微的因素？此問題之解決，大有關於中國是否將成一個基督教的國度，是否在未來之若干世紀中將成基督教之大本營。

我們讀這段文字，真是喜懼交集。果真是教會已往的教育尙未確立其基礎，我們今後尙不無努力自拔之餘地。此其所以可喜。然而他們已經開始爲有組織的大經營；以後對付，亦自不易。此其所以可懼。基督教在西方已經立足不住，所以他們想用中國做大

本營，所以他們底經營是竭其全力的。

我們從這兩節中，可以看出教會學校是徹頭徹尾爲宗教之傳播而設立的。根本的方針已經謬誤，雖然間有幾點可取，如體育之提倡等，也終久是功不補過。正如一個鼓吹王權的學校，雖然十分提倡科學，我們也不能輕輕放過牠一樣。

基督教會既拉起旗號，要使中國成爲基督教化，口口聲聲說要使基督教精神充滿於中國教育界。因之基督教之精神安在？中國是否需要基督教？基督教是否有益於中國？這些問題乃爲不可避免之問題。教會人士知道中國文化之不可侮，一面說基督教運動當盡力保護中國人民之固有的善良性質；一面又列舉中國習慣中應該矯正之點而引以爲教會之責。縱令他們所謂的不良性質果真是不良，也決不是基督教所能改正的。基督教之本身，決無此等藥劑與功用。

他們第一攻擊的是中國人喜回顧而不喜向前；喜尊重死者，而忽視生者，及未生者之利益；喜遵從傳統的意見；喜折衷於聖人之言；而不喜折衷於事實。此數點在若干程

度上誠然是中國人之弱點，然而亦自有說。中國文化之特徵，在持中，在平允。說他底人生態度不似西方人之如火如荼，不似西方人之衝動，是可以的；說他祇知道回顧保守，則不免成爲謬誤。平常人都知道「因時制宜」的道理，孔子亦以「聖之時」著名，豈不是很好的證明嗎？況且這是東西人生態度之一大差異點，長短得失，未可輕論。尊重死者是由於慎終追遠之一念。慎終追遠，又是出於人情之不得已。中國文化完全建立在情上。所謂親親仁民，所謂孝敬慈友，無一不是感情作用。生長於西方個人主義與計算主義之教化中的人，自然不能了解。至若傳統的意見與聖人之言雖不可盡從，然而事事乞靈於「教典」*Bible*，祈禱於天父的人，決無批評的資格。

他們又攻擊中國人之家族觀念太重，國家觀念太輕。此點吾人很願承教，尤其是國家觀念太輕這一點。你看，宗教家們何等愛國，在歐戰中，英美的宗教者，祈禱天父大發慈悲，使萬惡的德國早日滅亡，德國的宗教家也是同樣地祈禱天父大發怒心，使萬惡的協約國早日滅亡。宗教家之此等精神，豈不是我們所應該好好地領教的嗎？說上家庭呢？

耶穌確可做我們底模範。他不是既無妻室，又無子女麼？終日勞心於男女問題的青年們，可以反省一下呵！然而要是人人都學耶穌，恐怕人類早已滅絕，上帝也將無人奉祀了！他們又攻擊中國人之迷信鬼神。迷信鬼神，誠然可以攻擊。然而牧師先生們不要再欺弄我們了！所謂基督教國度的國民，其迷信之多，其談神說鬼之津津有味，正不讓於被人踐踏的中國。就是一般教徒心目中的上帝，也恐怕都不免帶幾分三頭六臂的色彩吧！再不要欺弄我們了！

他們又攻擊中國之理倫思想沒有宗教的基礎，因進而攻擊孔子之人道主義。人道主義與神道主義，孰為幼稚，孰為合理，天下自有公論，宗教家雖欲顛倒是非，也未能以一手掩盡耳目罷！即如汎愛，本是孔子與基督教之所同有。但是基督教之教人相愛，是因為上帝的原故；孔子之教人愛人，是教人發展其天性；孰為簡捷？孰為自然？孰為合理？明眼人一望了然，無待多論。（按持孔子與基督教相較，基督教之幼稚狀態，無不窮形畢露，從基督教與感情生活中可以略窺其端倪。）

(附註：上述之攻擊諸點，皆見於基督教在華教育事業三三一三五頁)

總言之，吾人於中國之舊習慣，舊文化，儘可盡量承認其弱點，然而決非基督教所能補助。如果必欲說基督教可以補助中國之短，就試問基督教之內容是什麼？好！這裏有一個解答：

「我們一面很羞愧地承認，西方的與所謂的基督教的文化實有許多罪惡，我們同時也要感謝上帝，正因為我們承受的遺產中有種種成份，牠明明白白地是一半起源於基督教文化，一半是出自西方之非基督教文化。將此等成份培植於中國民族生活中，對於中國確是一種仁慈。從此等成份中，試列舉數項：

- 1.自然科學(包含生物科學)……
- 2.應用科學……
- 3.歷史與社會科學……
- 4.基督教原理之應用於工商業……

5. 生活之物質方面的價值……

6. 游戲與娛樂之道德方面的價值……

7. 健康的家庭生活的極端重要……

8. 對於教育之研究的態度……

9. 注重品格發展的教育，並養成社會上富有價值與能幹的份子，同時要知道倫理的格言若與宗教的信仰分離，就是不正確。而以了解宗教為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中之動力，實有必要為其歸結。」

以上見前書三六一三八頁

上舉九端，大體上我們都承認其很可寶貴，但是我們不能承認其與所謂的基督教文化發生何種淵源。他們雖然很謙虛地說是『一半』起源於基督教文化，我們則認為完全是張冠李戴，未免有點自欺欺人。基督教在歷史上不但不是上述諸端之發源地，而且常為其障礙物。歌白尼之地動說受阨於基督教者幾何年？達爾文之進化論受阨於基督教者

又幾何年？思想史上痛痕未泯，不料教會人士遽然有認仇作父之舉。此種昧心話，毋乃有傷於宗教家之真誠吧！九端中，祇有第九端，可認為基督教教化之特徵；然而此等倫理與神理，人道與神道為混合教化，正吾人之所極端反對。雖有，亦無足為貴。

集中英美三國之教育領袖而說不出基督教教化之真正特點，則基督教教化之空洞無物，可以想見。然而他們還想使中國成為基督教化，實屬自誤誤人。我今敢正告教內教外諸人士曰：改革中國的惡習是一事，宣傳基督教又是一事；採取西方文化是一事，排斥基督教又是一事。慎勿魚目混珠，并為一談。

教會教育之企圖，既如此其遠大，而基督教之內容又如此其空虛，假若教會之計劃果真一步一步地實現了，其影響之惡劣將不可思議。有人以為異族宗教之傳入中國，在歷史上非無先例，如佛教之傳入是。我們祇知佛教之有助於中國文化，未聞佛教之有礙於中國民族之生存，何獨對於基督教之傳入而大驚小怪，毋乃與韓愈氏陷入同一之謬誤呵！然而此說之不當，全在未曾置思於佛教與基督教之異同。佛教與基督教，雖同以教

名，究竟種類大異，不可詢名忘實。其輸入之路徑不同，其產生的結果亦自有別。茲推論：

### 教會教育之危害

一、教會教育是侵略的 從上面所述的教會教育之企圖，可見教會之目的，在克服中國人固有的精神，而代基督教的信仰。基督教本是侵略的宗教，祇知有己，不知有人。凡信仰基督的，都是上帝的兒子。凡信仰異教的，都是野蠻民族。教典上說，凡信仰上帝，必定昌大，不信仰上帝的必定滅亡。他底精神上，根本祇許自己存在，不容異教立足。這種一手持經典，一手持寶劍的態度，正不讓於回教。所以世界上能與基督教國民相角逐的，祇有回教民族。古代十字軍之役，雖竭全歐之力，竟不能扑滅土耳其人。現今土耳其處積弱之餘，列強分割之後，猶能一戰而勝希臘，間接與協約國以多少警告。歐亞之交，有如此的一雙崛強民族相對峙，又有如此的一雙怪宗教爲之張目，而且同產生於亞細亞之西隅，豈非文化史上之一有趣的問題麼？

兩者雖同爲侵略的。而基督教之不能容異，似乎還要過之。何以故？基督教不但排斥異教，就是對於同教異派亦攻擊不遺餘力。新舊教之爭，互相殺戮，至百餘年之久。直至今日，兩派之互相詆譖，氣燄不曾稍減。世界上不僅耶穌教一教，各教亦不僅耶穌教內部發生成派別，不聞別的兩個宗教互相殺戮，亦不聞別的宗教中之兩派之互相殺戮，祇有基督教在這一方面能夠獨步千古。這不也是一件很可注意的現象麼？

考別的宗教的主旨，在救濟人們，在使人們有安心立命之道。安心立命之道，各人雖各不相同，祇須有一個道，就可得而安心立命。祇須他有個安心立命之道，宗教的主旨就算達到，初無須於硬勸強拉地要人信教。基督教則不然。根本上是以傳教爲目的，以收服信徒爲榮譽。爲宗教而傳教，爲上帝而傳教，忘却宗教之本身是沒有價值的，忘却宗教是爲人所創，是爲人而設。對於教主就硬加以聖子之名，對於教典就硬認爲啓示錄；將根本基礎，建立在神道之上，理性之外。於是宗教成爲不學無術的宗教。傳教師亦成爲不學無術的傳教師，不知闡發本教之大義，並啓發人們之思維。使人悅其義而樂

於信守。祇知利用人心之弱點，教以祈禱，怖以禍福，炫以奇蹟。基督教始終爲學人所不齒，其真因實由於其教義內容之貧乏。試觀世界上支配人類精神之大思想家，誰不是有深邃的著作傳世，耶穌則何如？誰不是擁有很多的博學而深思的門徒，保羅彼得則何如？惟其是教與學分離，所以他們教人，不重在道理，而利用感情；他們信教，不是自信，而是迷信。惟其是迷信，所以抹煞一切，顛倒是非，排除異己，認手段作目的。

佛教入中國而未曾引起騷動，實因佛教教義本基於學。其學之素質又遠與老莊之說相接近，中國人本有接受之可能。且其教之昌大，不是由於該教產生國人士之傳佈，乃是由於我國學人苦心研究之結果。而其一般信士，又復恪守禮法，潛心修養，尊重他人，嚴繩一己。不似基督徒之專事詆譏異教，捨己之田而芸人之田，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是故欲使基督教徒與異教相安，共同棲息，是爲不可能。而佛教之往事不可引爲例證。基督教實一治合西方民族性格之宗教。西方民族之命運，祇有宰割異族，不然，即被宰割於異族之兩途。絕無包容異己共存共榮之大度。儒佛信徒，雖能容允基督徒之存在，

無奈基督徒不能尊重儒佛之存在何？物極必反，乃事理之常。苟基督徒詆譭儒佛，至使兩方教徒不復能忍時，社會之大騷動，恐即由之而起。況且中華民國之構成尚有一回族。回與耶，從來不兩立。回之能相安於中國，至少有幾分是因為中國人能尊重其宗教，而恪守其道，並行不悖之態度。萬一基督徒本其對付儒佛之態度以對付回教徒，而施其排擠誣謗之故技，吾恐中亞風雲，將從此起，而令我中華民族又多一重憂患矣。

二、基督教製造宗教階級 中國社會從來是四民雜處，三教同居，沒有階級的觀念，歧視的意識。基督教對於他教既取攻擊的態度，對於同教又施團結的技術。既經奉教以後，除上帝與耶穌外，不得崇拜第三者，精神上的梏桎，可謂極嚴峻之能事。基督徒之不能了解異教，不能表同情於別派，其故或即在此。又加以教堂之聳立，鐘聲之鏗鏘，儀式頻繁，因美術的功用，暗示的法則，教徒底心思爲其所攝服，所麻木；執着成見，依傍他力之神，不能自拔，亦不知求自拔。這或者就是西方宗教社會得以確立之真因。宗教社會對於教育進步之妨礙，祇須將英國教育底現狀一看，法國中世紀以來宗教派與

非宗教派之消長及其與教育之關係一加研究，當無不可以恍然之處。教會在中國，現時尚在培植勢力時代，其所用的方策，在師範生之培植，在與美英之在華工商勢力相結托，以爲其畢業生謀豐衣足食之道；在利用青年會之社會服務的招牌，以侵入非教會學校。等到此等步驟漸次成功，而外交上的機會又使得若干基督徒入主內閣，或直接間接握有教育上之最高權時；他們底中國基督教化運動，必由社會的而變爲政治的。他們所宣言的，將使一切學校皆受基督教化，不難見之事實。可是我不信，祇有他們這一方面的宗教階級之膨脹，而別方面的信徒就絕不至於有宗教階級意識之形成！以我所知，孔教徒及佛教徒，近年來的行動，多少是有點起於此種現象之反感而思有以抵抗之。果真愈鬧愈烈，自己底許多糾紛且不問，而外國勢力干與其間，則爲更難措置之一事。以素無宗教問題之中國，必欲使她變到歐洲這種狀況，真不知教會人士是何居心。且歐洲教會之爭，是同教異派。派雖不同而教旨上的大體，歷史上的背景，儘有許多相同。其爲害之烈，既已如此。而基督教之在中國，則全無歷史的背景——有之，就是割地賠款的痛

史——茲一旦利用外交的勢力實行人爲的移植，被薰育於此等空氣下者，自然免不了傾心一方面而鄙視其他。縱令英美教會無破壞中國國民意識之動機，而其結果亦勢必不免於此。此非最可危懼者乎！況且中西宗教，根本旨趣，絕不相同。欲求其結果僅如新舊教之相爭，已不可得。目前之幸，是幸在教會之所養成者多爲虛偽的教徒。倘使其教育政策成功，局勢必爲之大變。教會之教育政策，約分四派：

1. 單爲基督徒及其子女而設，目的在訓諫他們以生活之道，並養成教會需要的人材。
2. 主要的目的是爲非基督徒，希望博得他們入教，並使他們成爲基督教社會之服役者。
3. 主要目的是爲非基督徒，但不是單爲希望博得他們入教，不過是要他們有生活的資格，而且逐漸地灌輸基督教觀念於非基督教社會。
4.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兼顧，目的在發育一個強有力的基督教社會，一面要求信徒之加增，一要要求此社會之生活之改進，並發展其勢力與效能。（以上見基督教在

上面四種方策，前三種主張採用的人不多，尤其是第三種最受人攻擊，現時大多數教會所主張的是第四策。因為此策是要使一部份人完全成為基督教化，而自成一基督教社會。既培植成了一個基督教階級，然後利用此階級去宣傳，去侵略，名義上又可以打起中華基督教的招牌，完全國貨，並非舶來品。用心之工，於此可見。然而基督教之驕態盈色，如何能與別教相安，根本上是個疑問。

三・教會教育妨害中國教育之統一 教育似美術，於散漫之中須有統一。教育制度與教育方法，儘可千變萬化，而教育精神則不可不一貫。教會底教育方針，則完全與此相反。不重要的地方，可以與政府底規程妥協，而於重要的地方，則無論如何，不能改變：他們說：

教會永遠不能忽視教育中宗教的成分之重要。(前書四六頁)又說：

如果有一種契約的或口頭的條件，限制宗教教育之自由，或管理宗教教育之性質

；則無論是政府底補助或私人底津貼，一概不得收受。（前書四五頁）又說：命令各學校都要適應一定的教育標準，是無可反對的。政府實有權創立此種標準。也許一時間起一種趨勢，規定學校註冊須停止宗教教育之某方面，但是這種註冊的代價實嫌太大。（前書二二二頁）

觀此，教會學校之不肯放棄宗教教育已無絲毫疑問。這也難怪，因為他們明白宣佈過教會之目的。

Their primary and immediate task is the building up of a christian community possessing all the qualities that will enable it to become a force that will ultimately make China a christian nation.

基本的緊急的事業就是在建立一個基督教社會，此社會須具有各種資格以成爲一種勢力，由之可以使中國變作一個基督教國家。（前書四二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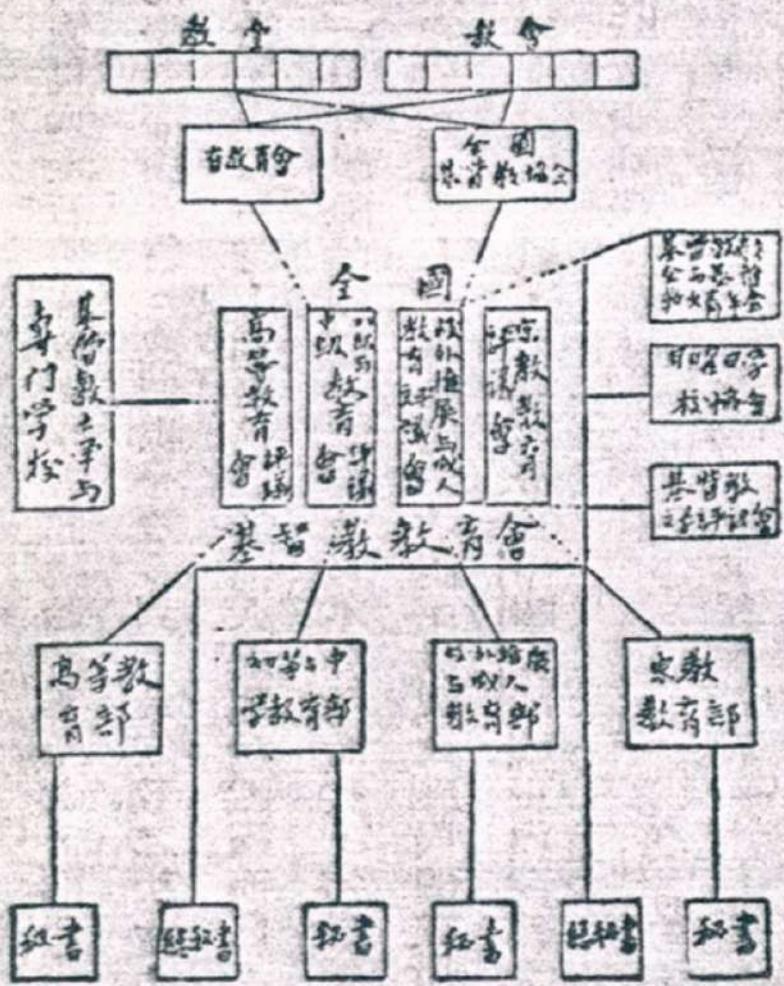
他們底目的既如此，他們底教育自然不肯放棄此層。可是苦了我中華民族。基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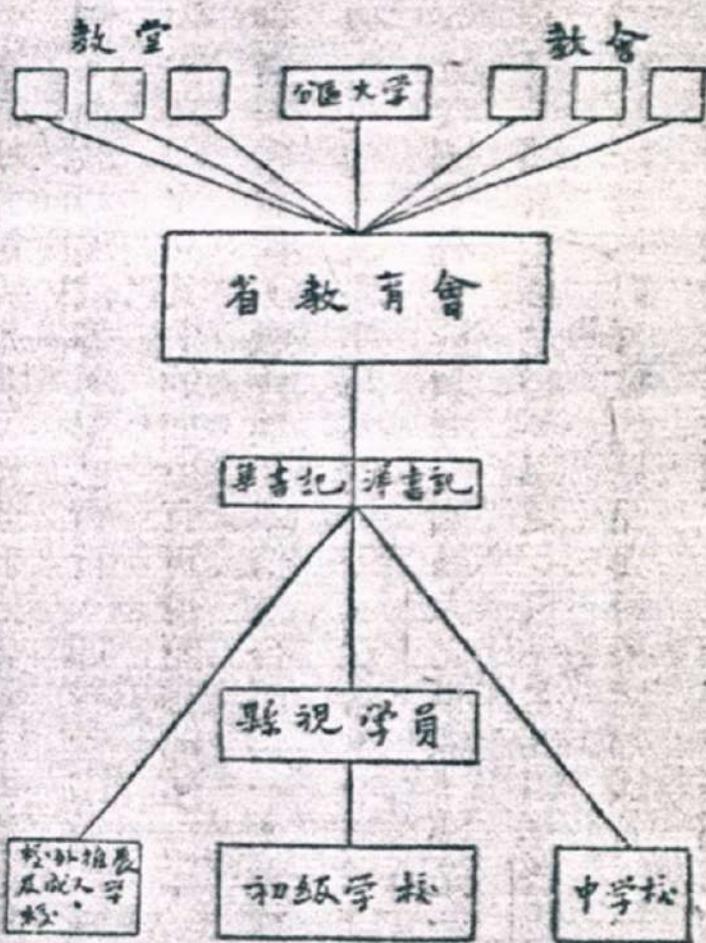
要用教育來培植基督教，天主教要用教育來培植天主教，假使回教佛教都如此堅執，絲毫不肯放棄。試問，中國之教育，成何局面？中國之前途，成何光景？宗教之統一與民族之統一，其關係重大至若何程度，學者間議論雖不一致，而至少也是諸因素中之一員，則雖最懷疑的學者亦極首肯。我們現今讓步到不求宗教之統一，祇求不用教育作傳教的工具，且不可得，夫復何言！祇有痛心於前人之弱於武備而已。

基督教會是一個有組織的團體。歐洲政教不分的時代，宗教機關就是行政機關，現在他們又施其故智於我國了！一面既堅不承認向我國政府機關註冊，遵守中國法律。一面又自爲種種組織：設官立職，發號施令，中華民國國土內儼然又出現了一個基督教王國。茲將其教育行政表列後：

中國基督教教育聯合會組織草案

各省教育會組織草案





看罷上列二表後，略一想像其用力之勤，設計之密，而不驚心動魄者，不是麻木不仁，就是甘心媚外。從此後，中國教育界，將永為兩重制度所支配。舉羅馬教皇與各國君主同治歐洲之怪現象而變本加厲以實現於燦爛莊嚴之中華民國，其真為吾族精神凝結

上之一大障礙！願國人同起而講求對付方策。試述

### 我之對付教會教育方法

我之方法，是對於各宗教一視同仁的，並非對於基督教特存歧視之心。教會同人，必能見其大公至當，而樂意協力進行。因爲我之方法，乃產生於教育中立之原理。教育中立，在歐洲諸國，如法德瑞俄等，早已實行。即於受宗教糾纏最爲利害之英國，近年來實際上亦保持相當之中立。其中的理由有可得而言的。

一・社會的理由 在古代，教育與講學傳道合而爲一，教育事業是一種私人事業。其最高的目的在傳道授徒，其學生稱爲門弟子，從者，乃至信徒。其教師稱爲西席，小主，乃至大宗師。近代國家有見於教育一國昌大之根源，亦是一國平安之要素，於是認經營教育爲維持並發展國家生命之必要事業。自一七九四年普魯士宣佈「學校與大學爲國家機關，其職責在教授青年以有益的見聞與科學的知識，」「一切公衆學校與教育機關須受國家之監督，並隨時聽憑考查與檢驗」，又確定非經國家承認不得建立教育機關之

旨趣後，各國皆相率倣行，蘇格拉底所謂的教育是一種國家底職務且其實施之主要目的，是為國家的這種話，已經成為各國政治上的公共政策。所以我們於現代教育事業須認為公眾事業；於現代教育機關；須認為公眾機關，於現代教育者，須認為公眾服務者。德國底教師皆為政府任命的官吏，其他各國底教師，亦無一不受政府底檢定。明乎此，就可以知道教育者須尊重公共底意見，恪守自己底職分以求無負公眾底委托。公眾底意思，無論對不對，然而違反公眾底意思，就是一個大危險。一來是因為違反公眾底意思必引起一方面底嫉忌，假使這一方面底人數很多，結果，此種機關必立刻傾覆；二來是因為違反公眾底意思，必使公眾底精神渙散，對於該種機關或事業發生疑慮。凡此，都不是一種事業之幸。所以教育者於教育之精神須摒除我見，恪守時代公論所默許的範圍。縱令時代公論有缺憾，自己見地須改正，亦須從教育公眾入手。俟公眾底意見改變後，再改變教育底方針。切不可濫用職權，利用自己所佔有的公眾地位，去宣傳一己或一派之信仰。此為吾儕教育者所必須注意鍛鍊之一種態度。不然，就是不忠於職守，有負公

衆底委托，公衆須起而撤消之，懲戒之，或糾正之。就基督教教育言，假使教會真能施其魔術，使我中國四萬萬同胞全數或過半數盡變爲基督徒，而且這些基督徒一律相信教育是不可離開宗教的；那末，吾儕少數雖自信所見甚真，亦祇得暫時忍受以徐圖羣衆之喚醒。而今則何如？基督教徒不及中國人口七十分之一，基督教學校學生與非基督教學生全數爲一與二十分之比。於此而硬行灌入基督教教育，實屬目無國家，濫用職權，國民須速起糾正，勿令其滋蔓難圖。

即就教會之本身言，教育對於各宗教保守中立，不但有利於國家之昌榮，亦且有利於教會之生存。基督教利用學校去傳教，其他之宗教亦必效尤而起。結果教育界爲各宗教所分割，國家反無所用其經營。國民精神爲各宗教所分領，國家反無從施以融和。於國家之生存固爲不利；於教會之自身，至多，亦祇是得失相消而等於零而已。何以故？因爲教會既可利用學校以爲傳教之方便，則非教會派及異教派亦可利用學校以爲宣傳攻擊言論之機關。結果於教會究有何益，亦祇是激動社會上多生些擾攘而已。願教會中人

平心靜氣一深思之。

二・文化的理由 上面是說教育是社會底職務，教育者不應該假公濟私，以施行宗教教育。現在要說教育是為社會而有，教育者之言行動靜，不可妨礙社會文化之發展。教育本是一種文化事業，其職責在啓發受教育者，使之能够領受已有的文化。此為教育之保守機能。更以固有的文化為基礎，使受教育者能够利用之以創造新文化，而對於文化上為多少的新貢獻。此為教育之促進機能。必能盡此兩重職責，才可叫作真教育。宗教教育則何如呢？

宗教與教育勢不兩立，混宗教於教育之中，是使教育根本失其作用。宗教之要素為信仰，凡經典上之所敘述，皆屬天經地義，不可懷疑。即於常識所認為不可能的事，亦必曲為辯護而看作真確不可移易，至多也祇是承認；此等奇異現象非吾人所能了解，不必過為推諉，取不求甚解之態度可也。如人類生殖必須兩性相交，本是不可破滅之定理，而馬太福音上硬說「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嫁了約瑟，

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此種誕怪不經的事，略有常識的人，無不嗤之以鼻，而基督徒則信以為真，認為上帝之靈異。可見基督教不僅言神，而且語怪了。居二十世紀之中，而信怪道為聖經，既不是愚昧未啓之民，祇得說是理智之麻木了！文化之進步，全賴理智活動之敏銳，故教育以啓發理智為一大目的。宗教之結果，既使理智歸於麻木，其與教育不能兩立，更無待多言！所以無論是宗教教育也好，是教育宗教也好，總之，不必用以騙人！

宗教家之妨害文化，尚不止此。從來思想家之本身及其學說，每為宗教所阨。試翻讀西方思想自由史，以信仰不同之故，而被殺戮，被火焚者，真不知有幾何萬數。蘇格拉底之被殺，歌白尼之被罰，加利貞之被囚，不過是幾件最著名的事。其他或投之烈火，或投之猛獸的，真是史不絕書，項背相望。人類研求真理之膽，何得而不寒？世界文化之光，何得而不暗淡？人類何不幸乃爾，至有宗教之產生。

三・教育的理由 教育之目的安在？簡言之，亦不過就是養成健全之人格而已。所

謂健全的人格就是有極顯著的自我一貫的個性，依此個性以主持經歷，宰制運會。不是單聽外物之引誘，亦不是全憑瞬間的衝動。其內心狀態，情感與意志，衝動與理性，皆保持其應有的關係。當其未發動時，呈現一種衡定狀況，當其既發動時，又極為和諧。無不合理的畏懼，亦無不可排遣的欲求。富貴患難，生死老病，無入而不自得。有生命時就自樂其生，將死亡時就自安于此。既無不可必得之貪痴，亦無自身柔弱之苦感。這就是健全的人格，亦就是教育之所蘄向。試問宗教則何如？宗教利用人心之大惑，而教以自欺之術。明知人壽之有限，不事教以守分，反從而激盪之以祈禱。總之，宗教是利用人們情意與理智不諧和，因而建立種種無稽之談，繁瑣之儀，以滿足其情意上之要求，兼以壓抑其理智之活動。生活於宗教中的人，其氣質偏於陰柔的，就覺得渾身皆是罪惡，垂頭喪氣，俯首帖耳，以來往于寺院而聽從教士之驅遣。其氣質偏于陽剛的，就以為自身負有上帝的使命，鹵莽滅裂，暴戾恣睢以出入于人寰，而宣傳其可笑的啓示。要之，宗教的

信徒及其傳佈者，其精神多少是變態的，其人格多少失其健全。實因精神諧和的人無須宗教，而宗教教義之謬誤甚明，亦不能使之一顧。祇有人格毗於脆弱者，內心之矛盾衝突，本已安排不下，而宗教又從而利用種種儀式以引誘之，催眠之，於是變本加厲，流連忘返，久之遂不覺其妄誕也。此宗教利用人心弱點而不事養正之大概情形，與教育之真義相去甚遠。擁護教育的人，不得不反對宗教，此亦一因。（宗教有害於人格之健全，可參看基督教與感情生活，故不多及。）

從教育事業之性質言，教育者是公衆之服役者，不得利用職權以宣傳自己底信仰；從教育之職責言，教育須促進社會之文化，而宗教則使啓發文化之理智麻木，宣揚文化之膽氣消沈；從教育之目的言，教育在使被教育者之精神諧和統整，以完成其人格之健全；而宗教則利用情意之弱點而助長其矛盾。是故將宗教混入教育之中，無一可恕之處。吾人之主張教育中立，初無仇視外教之意，於此益見。為達到教育中立之目的起見：第一於憲法教育章中明白規定教育於各宗教恪守中立。

憲法中設教育專章，所以示尊重教育之意，亦所以確立國家教育大計。製憲者及論憲者皆無人涉及教育上之宗教問題，未必是諸公皆以爲此點不成問題麼？果然則以中國之宗教復雜，一旦發生爭執，大家將何去何從？抑仍聽其各自爲政？恐未可以無問題視之吧！

宗教一詞之定義亦易起紛爭。各家定義，至不一律。而神道設教一點，要爲各宗教之所同有。憲法上似可依神道設教之旨趣確定宗教之界說。不然，則不學之徒，將妄以孔教基督教相比附，以抗議各學校之講讀孔孟之書，就未免多事了！

## 第二施行學校註冊法。

教育事業本爲國家事業，前已談過。縱爲事實上之便利計，不得不容允私立，亦必須有嚴格的註冊法以管理之。不然，則外人儘可在中國實施離間教育而國人尙懵懵無所聞，世間痛心事，寧有過於此者。註冊法之範圍甚寬，單就宗教言，須規定下列數點：

1. 校內不得有禮拜堂；
2. 不得教學生祈禱；
3. 不得設宗教課程，大學亦不得設神學院，祇可設比較宗教學；
4. 不得用任何形式提倡宗教；
5. 教師不得同時做教士及任何形式之宗教運動者；
6. 不得聘請未經檢定之教職員；
7. 不得有其他一切關於宗教宣傳之事項；
8. 有違反註冊法或逕自不註冊者，由該校所在地長官封閉之。按封閉違反法規之學校，本為尋常事件。如內地之封閉私塾，南洋之封閉華僑學校是。但教會學校託庇於治外法權之下，背後挾有無數兵艦，本難處置。故教育權之收回實為一緊急問題。

### 第三施行教師檢定法。

教師檢定法本已漸次實行，惟不及於教會學校，殊可浩歎！為保持教育中立計，須

規定：

1. 未經註冊之學校畢業生不得爲教職員；
2. 從事宗教事業者不得爲教職員；
3. 在任教職員期間，有提倡宗教之行動者，立即撤回其檢定許可證，且如法加以懲戒。
4. 未經註冊之學校之教職員不得以教員資格參加省縣教育會。  
按教會現在之設教計劃，除繼續施行小學教育並注意中學教育外，特別經心於師資之養成。其目的一面在爲教會學校之用，一面在使此等師資侵入非教會學校。考教會學校常能乘隙抵瑕，以應非教會學校之所需。在最初爲供給英文教師時代，近年爲供給體育教師時代，往後或爲供給教育教師時代，亦未可知。抵制之法，一面在使國省立師範學校仔細研究社會底需要，預爲之備，一面在嚴格執行註冊法，凡未經註冊之師範及其他之畢業生不得享受作教師之權利。

#### 第四嚴格施行義務教育法規。

凡入未經註冊之學校者，不得視為已盡受教育之義務，其父母所應受之懲戒與完全不送子弟入學者同。

按在治外法權尙未取消之日，欲禁絕教會設立之小學，祇有此法可行。

第五未經註冊之學校之各級學生或畢業生，不得享受各該級學生或畢業生之權利。

本條與第四條，同為消極的禁止教會之一法。所可剝奪之權利約如下：

1. 依教育程度得來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 投考文官權；
3. 投考國省立學校權；
4. 享受地方或國家補助權；（如不得為師範生及官費留學生）
5. 各種公共職務之被選舉權，如國立或省立銀行行員之類。

按教會學校有各國洋行公司為其畢業生之瞰飯地，故人多趨之。教會中人，洞悉此

中真竊，故其近來之中等教育計劃仍着重於商業，而稱其所將設立之學校種類爲師範商業類 *Nurses-commerical-type*。師範班所以控制中國之精神，商業班所以控制中國之經濟。物質精神，兩皆入其殼中，中國已不復成爲國家矣。

外國洋行公司雇用教會學校畢業生，固是理之當然。何故中國國立機關之職員，如郵務員，鐵路員之類，率爲教會學校學生所佔領，實爲可恨。國中言職業教育者，不知曾注意之否？私意此等機關所選用之人員，須以有註冊學校出身之憑證者爲必要資格。必如此，才能貫澈國家之教育政策。

4. 不得享受在校生之權利，如國有鐵路之減費票，公共圖書館之免費閱讀等。

以上五項，皆爲治標方法之肇肇大者。至治本方法，則在使全國國民，無論教內教外皆確信宗教與教育之混合，有百弊而無一利，皆願誠心恪守教育中立之原理。是則又有待於一般教育界之努力。此問題爲民族生死榮枯之所繫，熱誠的教育家，必定樂於加以考慮而且竭力措之實行。行見吾軒轅後裔，融融一室，本其人本主義之固有精神，而

中華教育改進社議決案

將世界之糾紛問題加以敏捷的處決也。

三三八

(國家主義的教育一九二三年十月)